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091號

原 告 鄧詩瑤

被 告 林宜璇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 事 第 十 六 庭 法 官 陳 韋 仁
法 官
法 官 王 宥 棠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靖文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